

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合作合同

(2024 年版)

甲方: 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住所: 天津市

乙方名称: 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住所: 天津生态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友好合作, 平等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条例、办法等达成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用于约定甲方参与乙方所代理的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新闻频道“2024 天津马拉松”项目相关内容(以下称为“节目”), 乙方向甲方收取合作费用等的相关事宜。

三、合作要求及形式

甲方参与新闻频道“2024 天津马拉松”项目特别直播活动。

(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合作原则

- 1、如根据本合同约定, 涉及合作的节目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制作, 则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素材来源、内容和表现形式真实、合法, 并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来源、内容或表现形式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任何权益的, 均与乙方无关, 由此产生的纠纷甲方负责处理, 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经济损失、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罚款、罚金等), 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节目录制所必需的安全、合法的场地、交通设施等相关硬件条件, 并负责相关参与人员的组织、秩序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 确保录制期间现场秩序良好, 不存在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隐患, 由此产生的全部录制费用及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节目拍摄前, 甲乙双方应当充分沟通, 并就节目内容及表现形式达成共识,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和/或表现形式, 乙方有权拒绝拍摄和制作。

4、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制作完成的节目小样以多媒体数据形式交给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确认的制作脚本在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甲方对节目小样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尽快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节目成品。

5、甲方在乙方制作过程中如需修改创意、更改制作脚本或增加节目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有其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6、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如需发布对外宣传,则涉及到与乙方合作有关的宣传内容时,应将其文字/音视频事先提供给乙方,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审核而擅自发布与乙方合作的相关内容,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双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对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程序等)的任何权利,如有违反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节目播出的相关约定(如不涉及播出,则可忽略本条约定)

1、如因乙方节目框架调整导致资源变化,或因设备正常维护、短期机器故障导致甲方节目无法在约定时段内正常播出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获悉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

2、对于甲方委托乙方播出的节目的实际投放情况,以乙方盖章确认的《播出证明》为准。

六、合作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 RMB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金额为含税金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47169.81 元,增值税税额为 2830.19 元。鉴于甲方系一次性付款,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定金,但如甲方中途违约,则乙方有权自甲方支付的全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做违约金。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付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签订合同后方可按照实际安排对应的拍摄及制作工作,如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制作/播出迟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定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作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5、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含税金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的计算按照开具发票时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本合同终止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产生的款项往来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对账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应予以书面回复。如甲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后仍有未使用的合作费用,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用于在乙方的广告投放,如未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用于广告投放的,则自动转化为广告播出额度,该额度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广告播出额度不能变现、支取、退款,逾期仍未使用的,该额度自动清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对账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予以书面回复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单方面确认和处理未使用的合作费用(如有)。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或者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提供不能履行的相关证明,后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终止。甲方已经支付的广告费不予返还,剩余广告费按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定金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九、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 4、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肆份,具有同等的

甲方:中

法定代表

日期:

2024.9.26
宣传部

乙方:天

法定代表

日期:

2024.9.26
合同专用章
1030386004